**关于考试“违纪”“作弊”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办法**

一、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“违纪”：

1．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2．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；

3．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4．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
5．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
6．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7．使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答题纸答题的；

8．在考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、答题纸等上标记信息的；

9．开卷考试时，携带不属指定的有关书籍或材料的；

10．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二、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“作弊”：

1．携带通讯工具（寻呼机、移动电话等）和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（PDA、U盘、MP3 等）参加考试的；

2．闭卷考试时，携带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等参加考试的；

3．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
4．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
5．请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或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6．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及其他材料的；

7．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；

8．私自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、软盘等的(包括计算器)；

9．拒不交卷或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相关物品带出考场的；

10．其他作弊行为。

三、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：

1．通过伪造考试证件获取考试成绩的；

2．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（含两份）答卷答案雷同的；

3．考场纪律混乱、考试秩序失控，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；

4．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，事后查实的；

5．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四、考场上作弊或违纪行为，由院（系）主考和监考人员当场认定；若考试后掌握确凿人证、物证的，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认定。

五、对考试作弊或违纪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作如下处分：

1．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；

2．“作弊”者不得参加正常补考；

3．按《学生违纪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》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